

法院周刊



以更优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邯郸两级法院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纪实

□ 任震瓴

今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落实好纾困惠企司法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机制建设 构建共治格局

邯郸中院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构建市法院、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三方长效沟通协商运行机制,畅通民营企业意见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该院还通过与邯郸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开展座谈,及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走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通过开展调研论证,该院制定了《关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细化40余项具体措施,把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

法律适用和法律平等、司法保护和诉讼服务平等的民法平等保护理念,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

拓展审判职能 激发市场活力

为引导“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邯郸中院积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处理化解过剩产能、债权保护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管理人,妥善处理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他们还积极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宣介破产程序,建议在司法程序之外,发挥政府专班作用,依照法律精神和原则,处置危困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整合生产要素。

该院依法宣告72家134件国有企业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发出司法建议6条;依法实施“执转破”案件26件,带动解决200多件执行难案,化解不良债权200多亿元。

在政府支持下,邯郸中院设立全国首家破产费用援助基金会,解决因费用不足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

的问题,该院“执转破”工作经验作为试点在全省予以推广。该院圆满承办了第二届京津冀破产审判研讨会,就破产法律实务、破产制度对营商环境的支撑与优化等前沿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邯郸法院不断健全司法服务体系。该院将人民法庭工作融入“一委三中心”工作格局,构造“一委一庭三中心”的多元解纷模式,为乡镇企业提供家门口服务。依托“一站式”建设,开通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实行立案、导诉、法律咨询、指导举证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权利救济渠道和诉讼服务。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简案快调快审、繁案精审精判。固定法官团队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案件,实现案件专业、高效办理。

今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681件,审结2954件,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合同诈骗等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的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维护了合法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创新司法举措 纾困惠企解难

疫情期间,邯郸中院及时下发《关于依法严惩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的通知》,指导全市法院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等各类危害市场主体的违法犯罪。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从诉前联动调解、确保诉讼期限权益、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分析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摆脱困境的法律支持。

邯郸两级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因案施策,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依法审慎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此外,邯郸中院还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掌握法律维护权益,为全市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持续释放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企业权益的积极信号,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石家庄中院院长 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河北法制报(闫佳宁)12月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峰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吴相君,与其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建议。

座谈中,白峰向吴相君详细介绍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扫黑除恶、队伍建设以及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今后工作打算,并向吴相君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吴相君表示,石家庄法院坚持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全市社会发展大局,特别是在今年突发疫情情况下,积极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恢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成绩值得肯定。吴相君介绍了以岭药业发展历史、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商会组织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的作用,对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普法宣传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白峰对吴相君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着力优化省会营商环境,依法服务和保障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司法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定分止争的职能作用,对多发性、典型性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矛盾纠纷,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依法为企业发展、爬坡过坎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大力支持商会调解工作,积极发挥法院司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与工商联沟通交流,探索建立“法院+商会”调解模式,引导商会在法治框架和轨道内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法律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及组织开放日等方式,积极创新司法宣传载体和内容,开展法治宣传。

宽城法院成功调解12起劳务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吴静)11月30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12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18年冬,被告徐某雇用原告高某等人在其承包的光伏发电太阳能板安装工程中,双方约定工资为每天200元。2019年2月2日,被告徐某向12名原告结算部分工资,未结的2.6万余元工资则打了欠条。高某等12人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宽城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后,办案人员立即与远在内蒙古打工的徐某取得联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将诉讼材料送达给被告徐某,并多次对这12起案件进行调解。经办案人员多次释法明理、分析利弊,被告徐某同意于2020年10月1日前将所欠12名原告的劳务费付清。然而,徐某并未



图为法官正在发放执回的工资款。

按照约定支付所欠工资。

为了更好地维护12名原告的合法权益,主审法官及助理一边安抚原告高某等人,一面与被告再次沟通,从情理和法律角度分析案件情况,并阐述不及时给付劳务费将产生的严重后果。

11月30日,被告徐某直接转给三名原告4900元,并将拖欠高某等9人的工资2.15万元打入法院账户。主审法官、助理及财务人员通力合作,当即将账户上的钱兑付给高某等9人,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沧州中院开展多形式宪法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付龙 王梦真)“宪法宣传周”期间,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多形式宪法宣传活动,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12月3日,沧州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辉军,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苗笑臣等一行5人来到军营,开展“宪法进军营”宣传活动。苗笑臣以《军营中的民法典》为题,重点讲解了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

属权益保障等内容,赢得在场官兵的阵阵掌声。随后,段辉军代表沧州中院向部队官兵赠送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引导广大官兵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官兵们表示,通过此次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增强了维护宪法权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12月4日,沧州中院组织干警来到朝东社区,开展“宪法宣传

周”进社区系列活动之“民法典宣讲”活动。沧州中院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中国法学会会员刘俊蓉进行宣讲,部分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宣讲会。刘俊蓉详细介绍了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以“案例+法条+解析”的方式,就民法典热点问题为大家进行了讲解。人大代表和社区居民纷纷表示,刘法官的宣讲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使人受益匪浅。

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公布

我省法院系统5篇案例获奖

河北法制报(马红娟)近日,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公布,我省法院系统共有5篇案例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2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获得先进组织单位奖。

此次评选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承办。评选活动共收到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初评并推荐的优秀案例分析2745篇,涉及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领域。主办方组织30余位资深法官和法学教授组成10个专家评审工作组,制定严格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实行一稿三评、独立评审、同行评审。最终,经复评、终评,共评选出案件办得好、案例写得好、社会效果好的获奖案例477篇。同时,根据各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例质量与获奖情况,共评选出先进组织单位49家。

《胡某某合同纠纷案——如何合理推定行为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

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荣获二等奖,编写人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陈庆瑞;《宋某某过失致人重伤罪——事故调查报告能否影响案件的定性;驾驶机动车在交通管理范围外发生事故致人重伤,残疾赔偿金能否被支持》荣获三等奖,编写人系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闫艳;《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某、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公司法语境下竞业禁止的认定标准与救济》荣获三等奖,编写人为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杨力;《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某某等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以房抵债协议能否享有物权期待权排除法院执行》荣获优秀奖,编写人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窦淑霞;《刘某某诉亭县人民政府迁址行政允诺及赔偿案——政府不履行行政允诺的认定与赔偿》荣获优秀奖,编写人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涛。

繁简分流 多元高效 群众满意

唐山中院速裁团队 交出漂亮答卷

河北法制报(黄岩 赵晓亮 马超)审结民事案件1830件,以8%的法官人数办理同期同类案件结案量的21.8%,速裁法官人均结案366件;二审案件审理周期从法定的3个月,缩短至平均结案周期不超过20天……这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成立一年来交出的漂亮答卷。

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由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件的工作格局”。唐山中院党组对此十分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从人员配置、场地安排、设备更新、制度措施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当年10月,唐山中院从各庭室遴选精兵强将,采用“1+1+

1”模式,由5名法官、5名法官助理和5名书记员组成的速裁快审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完成。

一年多来,速裁快审团队在审判工作上取得了多项成果。5名入额法官共审结1830个案件,人均结案366件,同比增长。唐山中院二审案件周期由法定的3个月,减少到20天左右。速裁机制让简单案件程序更加简化、流转更加迅速、审判更加高效,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诉讼公平的前提下,速裁团队使得简单案件审理真正步入“快车道”。

唐山中院积极发挥调解息诉作用,让当事人迅速拿到裁判结果,甚至短周期内直接结清案款,督促快办等方面的投诉明显减少。速裁团队严格落实办案责任,规范管理与监督,兼顾效率与质量,息诉服判效果突出,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张家口中院调解执结12件购房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耿淑君)11月26日,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案的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相约来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分别送上表达感谢的锦旗。

2011年8月,秦某等12人分别与张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均支付了50%左右的首付购房款,并约定剩余购房款由房地产公司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合同签订后,房地产公司交付了房屋,但因未找到合作银行,导致购房户贷款未能办理。后来,房地产公司要求秦某等12购房者交齐剩余购房款,而12户业主坚持要求房地产公司按合同办理银行贷

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向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2户业主给付剩余购房款,同时向张北法院申请对12户业主购买的12套底商进行了保全。2020年6月22日,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作出12份仲裁裁决,12户业主交付剩余购房款,房地产公司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由于12户业主未按照生效仲裁裁决履行法定义务,房地产公司于今年8月17日向张家口中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阅卷后,考虑到该案涉民营企业,涉及人员多,以调解方式开展执行工作更有利于矛盾纠纷化解。

8月24日,执行法官召集房地产公

司负责人、业主秦某等12户业主进行协调沟通。一方要求先付余款,另一方要求先办理房屋产权证,双方各持己见,未果。法院合议庭多次研究解决办法,寻求突破口。承办法官一方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个主线,想方设法沟通协调双方利益;另一方面主动到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了解情况,联系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对案件进行再次沟通协调。

执行法官充分考虑双方的合法权益,多次到争议房产所在地张北县调查案件基本事实,实地调查取证。10月14日,经过执行法官多方努力,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一致意见,12户业主将剩余房款交到法院,房地产公司15

日内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11月16日,除1户因特殊情况与房地产公司协商退房外,其余11户均将剩余房款交到法院。11月23日,房地产公司依约为11户业主办理了房本。至此,双方近10年的购房纠纷终于化解。

“张家口中院执行局在执行该案中,尽心尽责、公平公正,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表示。业主代表秦某也十分感激地说:“执行法官们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们购房户解决了房本问题,我代表全体业主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彭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大名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成立诉调对接中心、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构建集约送达团队……自2019年6月以来,大名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拓展多元解纷格局,加强诉源治理,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构建集约送达、鉴定模式,形成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架起“一站式”便民“连心桥”

大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采用开放式办公模式,导诉、诉调对接、登记、立案各个区域功能分明,墙上悬挂着审判流程图、诉讼费收费标准、跨域立案流程图等公开信息,还有导诉员热情服务,极大地方便诉讼当事人。

为促进“一站式”规范化建设,该院研究制定了《案件分流实施办法》《立案工作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24个,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后,该院安排专职话务员接待来电,并制定来电事项监督办理制度,保证服务热线切实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

为大力拓展诉讼服务功能,大名法院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和大数据手段,设置数字法庭、视频调解

室,运用冀时调系统,既可现场进行调解,也可通过视频直接网上调解、网上开庭。该院在每个基层人民法庭配置网上立案、E调解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当事人三方“面对面”沟通,当事人足不出户也能参与诉讼。

该院还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平台、鉴定平台、跨域立案平台的应用,通过建立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3月25日,大名法院成立了集指导分流、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多种职能于一身的诉调对接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

诉调对接中心下设立案调解室、道交调解室、家事调解室、代表委员调解室、医疗仲裁公证纠纷调解室、行政化解中心等。各调解室、调解员与诉讼服务中心对接,由诉讼服务中心专人通过诉调对接、冀时调系统推送案件,每周督促案件调解进展情况。

郭某欠张某15万余元,迟迟未归还。张某多次索要未果,诉至大名法院,并提请法院查封郭某的住房公积金。大名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受理该案后,将该案分流到郭

某所从事职业的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郭某与张某就还款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同时向大名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该纠纷以调解形式得以妥善化解。

截至目前,诉调对接中心共办理诉前调解案件3467件,调解成功3298件,调解成功率95.13%,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大名法院不断完善繁简分流机制,速裁团队秉持“快接待、快办理、快审结”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近日,大名法院速裁团队受理了某燃气公司追要燃气费的诉讼请求,涉及人员众多,欠款近1000万元。10月21日,大名法院在法院官网发布了《致大名县某燃气公司欠费客户的一封信》,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公开信的点击量突破20万次。受公开信影响,客户主动归还欠款近300万元,燃气公司直接收回欠款4413笔,金额近420万元。

截至目前,该院共登记立案10184件,调解撤诉5637件,审核网上立案3681件,分流案件3701件,速裁快审案件355件。

送达工作驶上“高速路”

因当事人逃避诉讼、联系地址不明等等,传统送达常常发生“人

难找、送不到”的情况,查找当事人地址占用大量时间,降低审判效率。为破解送达难题,大名法院按照上级法院部署,于今年8月成立集约送达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二楼设立了集约送达中心。

集中送达中心充分发挥统一送达平台网上送达、集中打印送达功能,并派驻专人开展送达工作。大名法院还通过与第三方软件公司合作,实现了国内三大运营商协查当事人通讯方式功能,快速获知当事人送达地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近日,大名法院金融审判团队受理原告大名县信用联社诉被告杨某、陈某金融借贷一案,涉案标的100万余元。办案人员通过原告提供的电话和住址,多次联系二被告,均未能取得联系。集中送达中心接手送达任务后,立即启用集约送达平台协查系统,将二被告身份信息输入后,迅速获悉二被告新的联系方式。随后,送达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新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了二被告,很快成功完成电子送达。送达工作完成后,审判团队积极协调,最终促使案件以调解结案。

截至12月1日,大名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成功送达492件,电子送达成功率76.88%,不但提高了送达效率和送达质量,还有效缓解了法官送达压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宪法宣传周集中普法活动,12月4日,在县城中心广场设立宣传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活动纪念品、摆放普法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鼓励群众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齐迎男 摄

赤城法院高效执结民生案 为申请人送去 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12月8日,得知申请人孙某生病的消息后,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景云带领执行团队干警一起来到孙某家中看望,他们自掏腰包给孙某买了鸡蛋、牛奶等,并将被执行人交到法院的执行款送到孙某手中。

孙某开的保健品店与张某开的摩托车修理部系同一排房。2019年5月,由于电路故障,张某摩托车修理部起火,火势蔓延至孙某商铺,给孙某造成财产损失。双方协商无果,孙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原告孙某10万元。被告张某未履行,孙某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12月8日,被执行人张某将赔偿款送到法院。

据悉,11月31日至12月9日,赤城法院以小标的涉民生执行案件为突破口,把执行小标的和涉民生执行案件与提高执行案件执结率相结合,10天执结10起案件,标的32万元。

夜晚出击 揪出“躲猫猫”的被执行人

□ 闫磊

12月2日19时许,夜色如墨,雪后的空气清冷而甘冽。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行8人,冒着凛冽寒风,赶赴马圈堡执行现场。

李某与王某系邻居,因为赌博发生口角冲突。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王某给付李某医药费1.2万余元。王某未履行,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王某,多次到王某家中找人,王某始终未露面。12月2日下午,执行干警接到线索:王某前一天下午出现在村里某小铺。执行法官综合分析认为,被执行人就躲藏在某家中,于是决定对王某采取强制措施。

经过40分钟车程,执行干警一行来到被执行人王某家中。面对突然而至的执行干警,王某的妻子张某神色慌张,反复辩称王某不在家中。

灶坑前的男士皮鞋鞋,西厢房地上的行李箱,以及电视柜前尚未熄灭的烟头,种种迹象表明,被执行人就在家中。执行法官反复向王某释法明理,希望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与此同时,其他执行干警展开地毯式搜查,最终在放置杂物的东厢房,发现了蹲在破旧沙发和水缸之间的王某。

经现场询问,王某承认了自己的身份。在返回法院的途中,王某用略带喘息的声音向法官求情,表示马上凑钱履行。执行法官认为,案件标的不大,案结事了才是执行工作的最终目的,于是组织双方见面,为双方当事人做工作。

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李某放弃部分诉求,被执行人王某当场履行8000元。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小女孩被狗咬伤,养狗人没钱赔偿—— 法官协调社会救助送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于洋洋)“感谢法院,感谢基金会,是你们让我再次看到了生活的希望!”12月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积极联系下,河北省树磊扶贫基金会向受害人那某发放社会捐赠救助金4.6万元,那某的父亲感谢不已。

2016年10月17日,在丰宁某牧场,小女孩那某被葛某某夫妻饲养的黑狗咬伤面部和耳部,

后那某在某整形外科医院住院治疗。治疗终结后,丰宁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那某的伤被评为十级伤残。丰宁法院依法判决葛某某赔偿那某各项损失合计4.6万余元。因那某后续需要多次治疗,且一家人靠其父亲干零工维持生活,家中已负债累累。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了解到那某一家的情

况后,多次鼓励她积极面对生活。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穷尽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了帮助申请人一家走出困境,执行法官积极沟通协调河北省树磊扶贫基金会,对困难申请人予以捐赠,使其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怀。该基金会了解到那某的现实困难后,对那某进行了捐赠。

执行前沿

编前语: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事关法院司法为民宗旨的践行。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我省法院坚持把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作为执行工作的重心,尤其是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实行优先原则,即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切实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成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们编辑此组稿件,展现法院全力执行、为民执法的力度和精神风貌。

井陘法院积极协调多方当事人 优先兑现17名农民工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杨洁)12月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涉案金额160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中,维护群众利益,首先为17名欠薪农民工兑现发放工资13万余元,受到农民工的高度赞扬。

2018年3月15日,某煤炭贸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某因生意需要向杨某借款160万元逾期未还,引起诉讼。今年10月19日,经井陘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某煤炭贸易公司及王某共同清偿杨某借款本金160万元。同日,法院根据杨某申请,查封、扣押、冻结煤炭公司及王某的各种煤炭5500吨及洒水车一辆。调解文书生效后,公司及王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在查封被执行人某煤炭贸易公司及王某的煤炭中,有200多吨块煤属另一案傅某所有,遂将这部分块煤剔除。执行法官同时得知,被执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雇用17名农民工干活未给付工资,共欠薪13万多元,农民工强烈要求予以给付。

井陘法院将被执行人财产查封后,因被执行人还欠山西五台山一债主债务,债主起诉到其他法院,其他法院对这批财产二次查封。

由于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债务,法院依法查封财物拍卖还债,但却流拍。而后,执行人员经与申请人、被执行人协商,最终决定以物抵债。在以物抵债之前,执行人员首先想到的是群众利益,积极给申请执行人做工作,最终申请人替被执行人垫付13万余元为农民工发放工资,然后在其抵顶债务中增加相应数额。

12月4日,执行人员在被执行人煤矿,将被执行人拖欠17名农民工的13万余元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农民工领到工资后,纷纷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12月6日,执行人员连夜组织申请执行人到被执行人煤矿拉煤抵债。执行中,山西五台山债主阻挠执行。执行法官耐心工作,保障了执行工作顺利进展。

经过两天两夜连续奋战,12月8日,申请人将5000多吨以物抵债煤炭全部运完,此案执结。

邯郸市峰峰矿区法院院长宣讲民法典 为企业职工代表送去“法治大餐”

河北法制报讯(崔潇)12月4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维华一行走进邯郸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民法典宣讲会的方式,为50余名职工代表送去了“法治大餐”。

宣讲开始前,邯郸某水泥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等与杨维华交流了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并就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寻求法律政策咨询。

宣讲会上,杨维华以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开篇,采用生动的PPT演示

的方式,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无权代理合同的效力、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合同的效力等11个方面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重点讲解了企业在经营中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提出建议。

此次宣讲活动帮企业管理者提高了法治观念和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知识的意识,规范企业经济管理,提高企业职工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助力企业在市场经济中高质量发展。

临漳法院“五个一”开展宪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王梦琪 齐雷彬)在宪法宣传周期间,临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五个一”活动,让“七五”普法在收官之年再迎高潮。

该院开展的“五个一”活动包括举行一次宪法宣誓,组织一次宪法知识考试,开展一次送法进军营活动,推送一批宪法宣传报道,开展一次宪法全屏活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临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付林带领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铿锵有力的誓言,将宪法精神化作前行的动力。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宪法知识测试,不断提高干警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民法典宣讲团前往县武装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现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为官兵就土地、就业、婚姻、劳务等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该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法院内外网等多种形式刊登宣传宪法、民法典知识,在诉讼服务中心向来院当事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疑问,让群众了解宪法知识、了解司法程序,促使群众懂法、用法,人人守法。他们充分利用法院户外、室内LED显示屏、诉讼服务中心宣传屏等载体,全天候播放宪法、民法典的标语、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推动宪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补偿款引发亲人纠纷 法官调解呵护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卢乃心)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庭调解成功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避免了亲情的破裂,使家庭矛盾烟消云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原告陈某与被告陈某甲系兄妹关系,被告陈某乙系原告陈某的外甥。原告得到征地补偿款14.7万余元。10月5日,二被告带着原告来到深圳市某银行,将补偿款支取7万元存在原告名下,剩余7万余元存在二被告名下。因二被告无故侵占原告的补偿款,原告一纸诉状将其妹妹陈某甲和外甥陈某乙告上法庭。

经了解,二被告认可以上事实,并承认将7万余元存在了被告陈某甲名下,但二被告并不是无故侵占原告财产,只是替原告保管,

理由是原告不识字,年龄也大了,脑子有时糊涂记不住银行卡密码,并且陈某甲与原告系同村,平时方便照顾他。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去原告所在村委会与村干部了解情况,二被告的说法得到印证。

然而,当法官询问原告陈某时,他认为二被告是抢了他的钱,坚持要将自己的钱存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里,并称其有一养女,以后的生活由养女照顾。

考虑到这起不当得利纠纷的特殊性,法官本着家庭和睦、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为当事人释法析理,帮助双方当事人疏通心结。随后,原告养女到达调解现场,表示让二被告放心,以后会照顾好原告。最后被告放心地将涉案款项退还给了原告。

青县法院倾力执行

为34名农民工 追回工资131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赵世帅 王兴林)12月4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人头攒动,执行干警正在为34名农民工办理工资领取手续,集中向他们发放执行到位的工资款共计131万余元。拿到工资款的工人们感动不已,纷纷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董某等34人受雇于北京市某公司,为其承揽的青县某绿化工程施工,该公司拖欠他们工资款131万余元。在多次索要工资未果后,董某等人在青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与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生效后,该公司以各种理由迟迟不兑现工资。2020年11月,34名农民工向青县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青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

并迅速启动网络查控和传统调查措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在青县城管局有到期债权,但该公司之前还欠其他债务,该到期债权已被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先行冻结,该公司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案涉及34名工人的工资,事关民生,青县法院多次与丰宁法院沟通协调,最终丰宁法院做通当事人工作,同意将该款项优先支付34名工人工资。

当34名农民工从办案人员手中接过执行回来的血汗钱时,他们满意地笑了,执行干警们也舒心地笑了。

至此,这起涉及34名农民工追要工资劳务纠纷案,经过青县法院执行干警的努力,仅20余天时间就圆满执结。

关于劳务派遣你需要知道的那些事

快递员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在送快递途中致他人损伤,快递公司以与劳务派遣公司订有交通事故担责协议为由,拒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受害人该向谁主张赔偿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快递员在送快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损伤,受害人要求快递员与快递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快递公司则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发生交通事故“四六分责”为由拒绝承担受害人的全部损失。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黄某是某快递公司的职工,在收发快递的途中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相撞,造成李某受伤。经交警认定,黄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李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0天。期间,李某多次找黄某协商赔偿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便将黄某和快递公司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二被告赔偿损失。在庭审中,被告快递公司辩称,黄某是某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快递公司的员工,快递公司与该劳务派遣公司

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发生交通事故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快递公司承担40%的责任,劳务派遣公司承担60%的责任。因此,快递公司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被告黄某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原告李某负次要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被告黄某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70%的赔偿责任。被告黄某作为劳务派遣人员被派往被告快递公司工作,其在工作过程中造成李某损害,应由被告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遂依法判决某快递公司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5.2万元的70%,计3.6万余元。

说法

现实中,快递行业往往有送

达时间的要求,快递员为了赶时间而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在少数。快递公司往往与劳务派遣公司或者直接与快递员签订交通事故责任分担协议书,以减轻自身责任,那么该如何认定协议书的效力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黄某接收、运输、投递快递的工作,属于执行快递公司的工作任务,在此时间段内,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快递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先行赔偿受害人损失。

快递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或者是快递员之间的协议一般不具有对外效力。一般情况下,合同仅在签订合同的主体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仅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不能对抗第三人。本案

中,虽然快递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关于交通事故责任分担的《劳务派遣协议》,但是,该约定属于快递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约定,仅对快递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不对第三人李某产生效力。而且本案的法律关系是李某要求快递公司和快递员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所以,快递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与本案的法律关系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关联性。

快递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协议的效力问题,则需要综合合同的主体、主体的意思表示、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格式条款等因素,予以综合评判。同时,快递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引发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二者之间因签订交通事故责任分担协议引发的纠纷,可以另行解决。

撕毁后重新粘贴的借条是否还有证据效力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借条被撕毁后重新贴作为证据使用,是否具有效力呢?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谢某向法院起诉称肖某因经营手机店需要资金周转,向其借款5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经多次催要,肖某以资金尚未回笼为由没有偿还。谢某要求肖某偿还本金及其利息。谢某在庭审中提交一份已经撕成四瓣又重新拼贴起来的借条,上面载明:“今借到谢某现金伍元整(50000元)用于开手机店。”

肖某则辩称,谢某起诉所依据的借条系已经撕毁后由原告拼凑而成的,属于废弃和有重大瑕疵的凭证,且借条中记载的大写金额为“伍元”,该借条不具有证据效力。而且,其与谢某并不相识,案外人李某曾以原告谢某女儿的名义与肖某发生过银行存款交易,但不存在借条中五万元的事实。

本案中对该借条在何种情形下被撕毁双方也存在重大争议,原告证人李某称其发现借条上写的是“五元”后让肖某修改,肖某将借条撕掉,李某又抢了回来。肖某则称,该借条的案外人李某与其存在经济往来,该借条是肖某按照李某的表述书写,但在发现借条存有瑕疵后撕毁,双方未实际发生借款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该借条的借款事实双方存有重大争议,借条撕毁后原告重新拼凑属于已经作废的及未发生证据效力的凭证,且借条内容记载为“现金伍元”,与小写金额不符,不能客观表述其借条金额。因李某与原告是亲属关系,证人李某证言证明力较弱;从借条内容上看,借条记载为“现金伍元”,亦存在严重瑕疵。综上,原告对借条被撕毁的非理性、非合法性情形以及其主张的五万元而非伍元负有举证责任,其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遂依法驳回原告谢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撕毁的借条是否可以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呢?存在重大瑕疵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借据作为书证,必须具有完整的内容和形式。撕坏之后重新粘贴的借条,虽然在内容上无须经过专业技术手段即能辨认其文字,但是作为证据,在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不符合证据的完整性。

借还借款后由出借方将借条还给借款人,借款人予以撕毁,是表示债权债务消灭的常用手段,但借条的损坏还存在于很多人人为的或非人为的因素。虽然借条的损坏与还款之间不能认定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对于对取证的举证责任归属,是审理案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对于具有重大瑕疵的借条,怎么举证能证明一个合理的解释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原告提供具有重大瑕疵的借条作为证据,欲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事实时,对证据的瑕疵,应给出理由及相关证据,进行合理的解释。如无法对借条的瑕疵进行合理的证明,又无法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仅凭一张撕坏的借条这样一个存在重大瑕疵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借条在撕掉边角不影响大致内容的情况下,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如果整张借条撕坏存在重大瑕疵,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法律就不会予以保护。

劳务派遣出事故 工伤责任谁承担

□ 张丹

段某通过某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施工工地从事木工工作,该劳务派遣公司为段某缴纳了工伤保险。段某在工地支模板时,被倒下来的模板砸伤腰部,后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后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构成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8个月。段某出院后提出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其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务派遣公司不予认可。段某向沧州市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沧州市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段某停工留薪期工资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65014元。劳务派遣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沧州市人民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劳务派遣公司称其与段某之间系人事代理关系,用人单位为段某发放工资,段某在用人单位项目中受伤,因此,劳务派遣公司主张工伤基金外的赔偿部分与其无关。另据了解,该劳务派遣公司员工陈某曾以公司名义借给段某20000元,段某为陈某出具借条一张,段某一直未偿还该笔借款。

在庭审中,劳务派遣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是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事代理工作机构,且双方签订的是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一直在为段某缴纳工伤保险,故段某与该劳务派遣公司不构成人事代理关系,应为劳务派遣关系,故劳务派遣公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段某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在20天内一次性支付段某停工留薪期工资及一次性伤残就业

补助金40000元。段某在陈某处的借款20000元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双方握手言和。

说法

《河北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人事代理是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事代理机构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有关的人事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

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不是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事代理机构,且与段某签订的是劳务派遣合同,双方应是劳务派遣关系,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对段某承担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义务。

现实生活中,许多劳务派遣公司常以与被派遣劳动者是人事代理关系为由拒绝履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尤其在出现工伤事故的情况下,往往把责任推卸给用人单位,混淆概念,迷惑被派遣劳动者,严重侵害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派遣劳动者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明确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系,保护好自己合法权益。

被追尾后司机不知情驾车离开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付

□ 槐倩颖

陈某某驾驶大型半挂牵引车自东向西行驶,王某某醉酒后驾驶的小型汽车在后面撞上了陈某某的车,与其追尾,王某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由于陈某某驾驶的车辆属于大型车,其并没有感知到后方发生了追尾事故,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驾车离开现场。该事故经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某与陈某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陈某某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复核,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认为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予以维持。陈某某驾驶的车辆的,登记所有人系某运输队,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主车交强险及主、挂车第三者责任险,其中主车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100万元,挂车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5万元,并均投保不计免赔。发生交通事故时,该车上上述保险处于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王某某的家属将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经沧州两级法院审理后认为,据事故认定书,发生交通事故后陈某某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驾车离开现场,不存在逃避责任、逃避法律制裁的故意,不属于第三者责任免责范畴。据此,超出交强险的损失,应属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理应承担。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

四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作的文书,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确认其效力,并作为定案依据。该事故认定书并未认定陈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逃逸,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陈某某在知道或应知道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仍驾驶车辆离开现场,故此保险公司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超过交强险外的损失,应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驾驶人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然而在本案中,涉案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系因陈某某驾驶了安全设施不全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而并非系因陈某某在事故发生后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现场认定事故的责任,且涉案交通事故认定书并未将陈某某的行为认定为逃逸。其次,陈某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驾驶车辆离开现场,其既然对事故的发生不知情,自然也就无法依法采取措施,故此本案不属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车主为自己名下的大货车投保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后,雇佣的司机发生意外伤害,车主给予赔付后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投保人并非保险受益人为由拒绝理赔——

案涉保险金请求权是否可以转让

□ 王慧

随着运输业的不断发展,车主本人雇佣司机进行运输的情况已成常态。这时一般由雇主作为投保人为司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此举既分散了雇主经营风险,又能让雇员获得更充分的权益保障。但实际上,雇员受伤后往往跳过保险理赔而直接向雇主主张赔付,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在承担雇员赔付后能否主张保险理赔呢?近日,迁安法院审理了一起投保人向保险人主张保险赔偿金的纠纷案件。

任某作为投保人为自己所有的大货车投保了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合同期间,任某雇佣的司机蔡某在驾驶大货车车蒙苫布时从车上摔下,身体多处受伤,并住院治疗。后蔡某起诉任某,主张经济损失,经迁安法院主持调解,蔡某与任某达成调解协议,任某赔偿蔡某各项经济损失12万元,在调解协议中任某表示投保了机动车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其赔偿完毕后由其

报保险并领取保险赔偿金,由蔡某为其提供手续,蔡某表示同意。

任某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赔偿义务后,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赔偿金12万元。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任某仅是投保人,不是涉案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无权获得保险赔偿金,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任某作为投保人向被告投保了司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双方形成了保险关系。蔡某作为受益人,其发生事故后的损失已由原告任某赔偿,且蔡某与原告在调解协议中表明将保险金请求权全部转让给原告,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保险公司给付任某保险赔偿金123000元。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

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为不同人时,投保人无请求权赔付保险金。但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随即成为确定性的、纯粹财产性的债权,属于合同之债,此时的保险金请求权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可以自由转让,此时受益人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投保人,投保人即拥有了请求权。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权转化为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所谓保险金请求权,又称“索赔请求权”,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要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保险金请求权是基于保险契约而产生的请求保险金的权利,是债权请求权。该权利与普通民法债权没有本质区别,故依法可以转让。

一直在路上

时间有声

□ 马立红

丰宁满族自治县的县名来源于乾隆皇帝御赐,取意“丰阜康宁”。这里是我们将要工作、生活两年的地方。环顾局促狭小的县城,没有体验到“丰阜康宁”,看到的只有一条繁华街道。这也让我们刚一下车,便在思考我们能做些什么,能给这个国家级贫困县带来什么样的改变。

所有的路都是人走出来的。第二天,所有驻村扶贫的干部要全部分到各自点位,乡里马主席来接我们三个。坐上车出县城,我们以为一会儿就能到村里,结果车开了一程又一程,始终没有停下来迹象。这时,同行的伙伴有的已经到达,他们传来火炕、火炉子的照片,已经和乡亲们亲切地聊了起来,让我们好期待快点到村里。

蜿蜒的山路盘旋延伸,看不见终点。车子还在走着,我问快到了吗,马主席说还要等一会儿。过了一程又问,快到了吗?“还要等一会儿。”司机大哥幽默地说:“等你们不再问了,在路的尽头有一个村子,就到了。”车厢里留下的只是寂静,寂静之下却是我们焦急等待的心——急切想见到我们帮扶的村庄,急切想见到那些朴实的

乡亲!不知过了多久,抬眼隔窗一看,前方只有山,在路的尽头,安卧着一座静谧的小村庄,路口处已经有很多乡亲站在那里等候了!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看着乡亲们一张张淳朴的脸庞,我们的心一下子激动起来,一种崇高的使命感油然而生——我们正式开始驻村扶贫啦!

事非经过不知难。起初,乡亲们以为我们只是走走场,哪里会正儿八经深入驻村。群众心里有一杆秤,他不看你怎么说,只看你怎么干。我们没有休息调整,大家每天驻村,天天入户,半个月都洗不上澡,穿着一一年四季都能派上用场的冲锋衣,怕赶不上农时而焦急地奔走在打机井、架电线的路上,为开办村办企业、成立合作社协调办理各种手续。看着我们越来越黝黑的脸庞、田间地头的忙碌身影,乡亲们越来越信任我们,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合作社,愿意跟着我们走向致富路。

乡亲们越来越信任我们,而我们也越来越“全能”。刚到村里时是2月底,还没出正月,冬天的坝上异常冷,冷得我们把所有的衣服都套上还冷。我们是用煤炉子取暖,开始不会升火,又不好意思麻烦乡亲,便自己学习砸煤、拾柴、升火、烧炉子,终于解决了取

暖问题。一次乡里组织紧急会议,一天只有几次公交车通行,如果等公交就来不及开会,李霁书记借来乡亲的电动三轮车,载着我和小米去乡里开会。因为冬天雪后的路面非常滑,三轮车非常难骑,走得很慢,近十里的路程我们走了一个多小时,让我们切身体验了一把“新”的交通工具带给我们的“便捷”。

我们慢慢有了“职业病”,喜欢关注天气。因为,怕刚栽好的西红柿秧苗被冻死,怕坝上刮大风把新建的大棚塑料膜吹坏,怕冰雹把刚挂果的西红柿砸坏,怕久不下雨把山坡上刚栽好的苹果梨树苗旱死。偶尔回城的时候,我们喜欢到超市转着找丰宁出的奶制品,到菜市场首先关注西红柿的价格。看着西红柿的价格可观,我们无比欣喜,因为我们今年的菜收成不错,就盼着能有个好行情,让乡亲们能多挣一些钱,能尽早脱贫。

人心换人心,黄土变成金。看着长势喜人的庄稼,看着满山飘绿的果树,乡亲们拉着我们布满老茧的双手,真诚地说:“你们是党派来真心干事的,能和我们坐在一条板凳上了,能和我们想在一起了,能和我们干在一起了!”

我时常在想,什么是干部?干部

不是身份,是责任,是帮老百姓解决问题的人。什么是党员?党员不是光环,是担当,是群众脱贫致富的带头人。我们仅仅做了一些应尽的工作,群众便给了我们这么高的褒奖,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为民尽责担当呢!

扶贫人的脸是黑的,熟人见了都要问怎么晒得这么黑;扶贫人的心是暖的,在村里见到谁都要“嚷嚷会儿”(聊天)。扶贫的工作生活其实很苦,而我现在记住的只有甜,记住乡亲们的情谊,记住那雨后的彩虹,记住那朗朗星河中的北斗星,记住大门上经常不知道谁送的蔬菜瓜果的香甜。

现在山坳里不再杂草丛生,15000棵果树已经挂果;现在村里已建了冷库和近300个大棚,成为蔬菜集散地,各地来采购蔬菜的车络绎不绝。山村不再寂静,但是乡亲们喜欢这种热闹,路修好了,电线架好了,水井打好了,乡亲们日子过好了,脸上的笑容也多了。

当你不知道路的尽头是什么,不要担忧,不要迷茫,也许那正是我们心中的家园!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们不停地被想象中的困难约束着双脚,也关住了那颗想要逃离的心

旅途的意义

□ 尹美玉

20岁是一个怎样的年纪呢,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是冲破了高中的象牙塔,享受相对宽松又自由的大学时光,修着三种学分:爱情、学业、社团。假想一下,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可能会选择怎样的方式度过一个不一样的20岁呢。

一个90后的台湾姑娘,厌恶一成不变,在高中毕业前的那个18岁,选择休学两年,走过了东南亚和澳大利亚。20岁时,她硬着头皮逼自己回到学校,企图做个乖学生拿到毕业证。然而,她那不羁的性格,气走了教官,再一次炒了学校的鱿鱼。于是,她决定选择搭便车的方式走遍欧洲。她选择了不同寻常的路,只是想要在别人还在学书本上的知识时,学习别人是如何生活的。人生终究是要讨生活的,讨一份能够养活自己、养活家人的生活,在这之前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得到这样一种生存的技能。

作为女生选择这种旅行方式,她同样犹豫过,不但是在启程时,还有上路后的多个时刻,畏难的情绪都不止一次地蹦出来。但最终她没有妥协,用300欧元、用搭便车的方式,只身一人背着帐篷,走了6个月,去了12个国家。

异国他乡的她,一次次站在路口举起国际通用的搭车手势,但不是每一次举起的手都能换取回应,不是打开的每一扇门都有有趣的故事,不是每一次沟通都能顺畅无阻。只是,小姑娘的每一次尝试都用尽了真诚,真诚地微笑,真诚地沟通,感染着各个年龄段的过往司机。一路下来她接触了形形色色的人,有流浪汉,有国会议员,有看起来尖酸刻薄奇奇怪怪的人,有小年纪就独自闯荡非洲的男生,有西装革履的非洲人,有以天地为家食宿在大自然的人……人性中本能的善意,让她有缘结识了300名司机,支撑着她平安地走过15000公里路。她自身的能量和热忱,感染着路遇的每一个人,为她敞开一扇扇车门和一个个世界。她的坚守和路人的赞许,也激励着她继续在旅途中畅游。虽语言不通,但一个满满的笑,总能化解掉所有的尴尬,人类的好奇心吸引着人们彼此靠近,我载你一程换你一段难忘的故事,或者路足够长,也把我的故事交付你,体验着来自陌生人的神秘力量。

一场旅行,让她看到了路上的风景,学会了野外生存的技能,收获了无尽的故事,也走进了一些人的生活。这种体验源自一份勇气,却终于爱,因为爱世界、爱自己、同时被所遇见过的每个人爱着,从而走出更广阔的路,也走出属于自己的生活。

有人说,如果你天天待在这里,你就以为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其实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幸福星辰,你得走出去,远方会告诉你答案。我不能做到说走就走,甚至不敢独自做背包客的想法。我嘴上嚷着要去看看世界,但又沉溺在日复一日里,这不单是纠结或矛盾的问题,这是不敢做自己、不能做自己的表现。你不走出去怎能看到世界,我们不停地被想象中的困难约束着双脚,也关住了那颗想要逃离的心。

这本书不是经典之作,也非出自名人之手,但是她能引人深思便值得推荐。恰值年终岁尾,给大家一个自问的机会,过去的一年里有过几次想要逃离的念头,又有几次真正地将心放飞到了远方。无论怎样,都鼓励大家要有《在没有答案之前,我要继续往前走》的勇气。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初升

刘振宇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普法路上 收获良多

□ 王红梅

大学毕业后,怀揣着梦想,我考入了枣强县人民法院,进入法院后我的第一份工作便是普法宣传。普法宣传人的日常是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头脑风暴,整日都在构思如何使普法宣传的形式更加新颖,宣传的内容如何更加喜闻乐见,最终呈现的宣传稿件又如何精益求精,一遍遍去推敲揣摩文字,希望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弘扬法治正能量,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如今我已经从事普法宣传三年了,用“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这句诗形容法院普法宣传人可真的一点也不为过。三年来,作为普法宣传人的我加班已成家常便饭。我见过清晨零星点点,执行干警们整装待发,抑或是普法宣传小分队带着宣传横幅、宣传手册、桌椅等准备出发去宣传;也见过夜晚繁

星闪烁,开庭到深夜,抑或是干警们加班到深夜,为的都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得有一次参与凌晨集中执行行动,碰上了强制腾房。该案是一起债权转让纠纷,经依法审理,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故城县城的房产。该房屋二次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但被执行人未按法院通知履行腾房义务,执行法官遂再次发出履行通知并到涉案房屋处张贴腾房公告。执行中,办案干警发现,该房屋已经被租赁给丁某使用,承租人了丁某又在今年五月份转手租赁他人。当我们赶到执行现场强制执行时,因该房屋二楼物品为首次承租人丁某所有,在多次电话通知丁某到现场清理物品而丁某拒不到场的情况下,执行干警租赁两辆货车及搬运工,强制开启二楼房门,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逐一清点、登记、搬出。但在刚刚装车完毕的时候,丁某

突然出现,并肆意扰乱执行现场,阻碍执行,好在执行干警很快就稳控住了场面。到晚上9时,腾房行动圆满完成。那一天我见证了天空从一点点变亮又一点点变黑的全过程,也见证了我们执行干警的不易:苦口婆心地劝说被执行人,告知他们不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耐心向围观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普及宣传强制执行知识,争取围观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有时感慨自己手中的相机、笔下的文字都不足以展现出来我们干警的辛苦。

三年来的普法宣传工作,让我收获颇多,让我这个初出茅庐的工作“小白”成长很多。成长路上,与法同行,我将继续用手中的笔、相机去记录法院的点点滴滴,让更多的人能从中学到法律知识,支持法院工作,也能从中学到法律知识,愿每个人都能知法懂法守法,愿世间少些纠纷。

(作者单位:枣县人民法院)

【小小说】

亲情的抚慰

□ 赵增强

“姐姐,让妈妈再抱抱你,好吗?”小芳抱着孩子边流泪边说。

“妈妈,你为什么老是不来看姐姐呢,是姐姐不乖吗?”姐姐趴在妈妈的肩头也哭泣起来。

看着这母女二人,在场的人眼睛都湿润了,我的思绪不由自主地再次回到案情上。

小芳与景浩是邻村的两个大龄青年,经熟人介绍相识,恋爱一年后步入婚姻殿堂。婚后景浩在村子里开了一家电器修理门市,小芳在镇上的一家小超市当收银员,二人每月的工资能挣到5000元左右,小日子应该说过得还凑活儿。

每个人心中都有座围城,过大日子的向往小日子,过小日子的向往大日子。景浩看着村里其他同龄人结婚后都出手阔绰,经常出入饭店,而自己则只能按时回家,每天挣到的钱还要交给小芳,想抽烟了还要跟小芳

要,于是有了去外面打工的想法。春节过后不久,正当景浩要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小芳时,却发现小芳怀孕了,景浩只好把外出打工的想法咽了回去。

秋收时节,小芳生育了姐姐。小芳在家照顾孩子便不能再去超市打工了,而景浩的电器维修也不如以前好干了,一家人的生活担子全落到景浩一个人的身上。为了缓解经济压力,景浩将外出打工的想法告诉了小芳。小芳看着怀中抱的孩子落下了泪。

很快,孩子一岁,景浩跟随着同村的几个人外出打工了。景浩走后,最开始,小芳在婆婆的帮助下照顾孩子,后来因与婆婆照看孩子的观念发生分歧,就不再让婆婆管了。时间一长,小芳有了厌烦的情绪,于是三天两头打电话向景浩诉苦。景浩在外打了一段时间短工,没挣上钱,又回到小芳和孩子身边。

孩子三岁的时候,进了镇上的一家幼儿园,景浩和小芳又都干起了老

本行。按说一家三口就这样生活也还算幸福。然而,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小芳渐渐地迷上了网恋。小芳和景浩时不时因为一点小事大动干戈,两人的婚姻终于走到了尽头。

经过法院判决,女儿姐姐随景浩生活,小芳每月可对女儿进行看望。一年后,景浩组建了新家庭。小芳还是每月的月底来看望姐姐,可是每次小芳走后,姐姐都会跟景浩和现在的妻子发生一些不愉快。景浩觉得,姐姐是受了小芳的唆使,后来每到月底的时候,就以姐姐上学和不在家为由拒绝小芳看望姐姐。

这一拒绝,使得小芳半年未能见到姐姐。小芳每天天不亮就到景浩的家门口等着开门。景浩为了躲避小芳,竟把姐姐悄悄藏了起来。小芳无奈之下,只好向法院求助。

法院受理此案后,法官多次上门做景浩的思想工作,并向其指明阻挠小芳探视姐姐是错误行为。在法官的劝说下,景浩当场做出保证。但是,小

芳再次前往探望姐姐时,又一次遭到景浩的阻挠。

执行人员在得知情况后,再次找到景浩,可景浩并不承认自己有阻碍小芳探望姐姐的行为。为免双方的矛盾激化,办案法官告知景浩和现在的妻子,夫妻离婚后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权行使探视权,这也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而拒绝、阻碍对方探视子女不仅会使双方矛盾加剧,而且还会影响子女的成长。看着办案法官对孩子的如此执着,景浩觉得自己的做法对孩子不公平,自己太自私了。最终,景浩同意了小芳的探视。

“大家到隔壁办公室等会儿吧,让她们母女在这屋多聊聊。”随着办案法官的招呼,我把思绪收了回来,看着母女二人相拥而泣,真心希望小芳的拥抱能够慰藉姐姐那幼小的心灵。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青年说

宫海军

我们,昂首挺胸
走在社会主义法治的大路上
迎着那黎明初升的太阳
开启了一段非凡的时光
鲜红的法徽闪耀在胸前
指明了我们前行的方向
一路走来乘风破浪
从不曾遗失对公平正义的守望
面对指间溜走的青春时光
我们从未迷茫
因为公正不阿的法院人
骨子里蕴藏着无尽的力量
坚持对司法事业的忠诚
是我们一直秉承的风尚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是我们追求的不二理想
依法治国的道路上
有我们奋力前行的模样
推进社会稳定的大潮中
有我们负重前行的匆忙
不管经历多少艰难险阻
法槌必须代表公平正义
勇敢地敲响
不论身前背后有多少诱惑干扰
法律的准绳永远拴在心上
我们是新时代的法院青年人
定分止争匡扶正义
忠诚守护“金色天平”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